

附件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 权利告知书（参考文本）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疫情防控诊疗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230110]ZXXMGL[GK]20230001）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告知如下：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时间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因采购人过错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合法权益损失予以

赔偿或者补偿；相关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补偿申请。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3. 根据《哈尔滨市财政局哈尔滨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哈财采〔2022〕1097号）规定，你单位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你单位如遇下列情况（见下表）可客观真实评分，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哈尔滨市财政局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表
采购人在施工、交货、服务过程中，设置障碍阻止或影响供应商履约。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内容外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或索要礼物、现金等。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采购人未认真核对确认技术、服务、安全指标。
采购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采购人故意拖延验收时间，或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采购人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人在履约验收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如您成交的采购项目属于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则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 70%以上（含）。

5. 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你单位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

6. 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你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7. 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8. 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9. 其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对告知内容进行调整、增删，但不可删除现行有效的上述范本内容）